

表 022180-C-1 補充工址調查施工抽查紀錄表

編碼	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		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	
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抽查時機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停留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衛查驗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機抽查		
抽查結果	○抽查合格 ✕有缺失需改正 /無此抽查項目		
抽查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施工前	*鑽探機具最小內徑	75mm~100mm，以符合契約對土樣及現場試驗之規定。	
	*鑽機深度	應能鑽掘至少60m之深度。	
	*套管	最小內徑介於75mm~100mm間。	
	*地下水位觀測井	安裝於已完成之鑽孔內，應以電子感應器量測井內之水位紀錄。	
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施工前1次(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)。	
施工中	放樣	依設計及規範需求訂定鑽孔數及試驗數量。 鑽掘孔位或試坑位置、高程之正確性及其放樣施作位置確認。	
	土壤貫入試驗和取樣法	砂土採劈管 ASTM D1586 黏土採薄管取樣器 CNS 12386。 每次夯擊貫入達 15cm 時即應紀錄打擊次數，直至貫入深度達 45cm。	
		為止試挖至 1.5m 深，檢查有無地下管線或其他非天然障礙物。	
		取樣應於套管尖端以下 60cm 處，取樣頻率每 >1.5m，採取土樣 1 個。	
		地下水位紀錄及時間。	
		重錘用自由落高 760mm 將取樣器貫入土層，每貫入 15cm 之打擊次數，第 2 及 3 之貫入打擊數為貫入阻抗 N 值。	
	打擊超過 100 下而貫入深度未達 45cm 時，可停止試驗。		
	卵礫石層取樣	依第 02218 章 3.1.9 節採用鑽堡或灌漿方式進行，亦可使用旋鑽法，每隔 2~3m 做一次標準貫入試驗兼劈管取樣或改用 U4 厚管取樣器至少須再鑽入 3~5m，以供判斷鑽孔深度是否增減。	
地下水位紀錄及時間。 鑽探法作業有困難時，得經工程司之同意，改採人工明挖方法，但工程單價仍按契約規定不予變			

		更，採用明挖時。		
施 工 中	卵礫石層取樣	N 值紀錄僅供鑑別土層之參考。		
	岩層鑽探取樣	直徑必須 $\geq 50\text{mm}$ ，岩心率須 $>80\%$ 。 岩心率 $< 50\%$ 時，改用標準貫入試驗及劈管取樣，或薄管取樣。		
	工地試驗	依據契約規定以下，標準貫入試驗、圓錐及摩擦錐貫入試驗、現場十字片剪力試驗、平鈹載重試驗、現場土壤密度、電阻試驗。		
	試驗室試驗	依據契約規定 3.5.2 節以下、土壤含水量及密度、土壤比重、土壤粒徑分析、土壤阿太堡限度、土壤夯實試驗、土壤無圍壓縮強度試驗、土壤不壓密不排水、土壤壓密試驗。		
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每週至少督導 2 次(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表)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缺失改善追蹤表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，並應由監造主管確實複閱簽名。				
監造主管簽名：		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		

由監造主管現場
抽查並填報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
系統所載一致。